

#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文件

青白府〔2021〕10号

---

## 关于印发《白鹤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居委、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公室：

现将《白鹤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31日

# 白鹤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促进本镇绿色社区创建工作，根据《关于印发〈青浦区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精推办[2021]2号）的部署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创建目标

绿色社区创建是以城市社区为创建对象，即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空间区域。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要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社区设计、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全过程。到2021年底，全镇45%以上社区创建达标；到2022年，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全镇65%以上社区创建达标，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

## 二、创建内容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绿色社区创建要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居民自治机制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有机结合。搭建沟通议事平台，实现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进社区。有效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生活垃圾分类、节能节水、环境绿化等工作。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社区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综合治理社区道路，畅通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可结合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提高既有建筑

绿色化水平。因地制宜开展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和建设各类社区绿地、公共活动场所、小型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合理配建停车及充电设施，优化停车管理。进一步规范管线设置，实施架空线规整（入地），加强噪声治理。针对新冠肺炎疫情，补齐在卫生防疫、社区服务等方面的短板。

### **（三）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搭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整合社区安保、车辆、公共设施管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等数据信息。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公共活动区域监测、公共服务设施监管等领域智能化升级。

把绿色社区创建纳入社区宣传体系，定期发布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信息。贯彻共建共治共享理念，编制发布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加强社区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保护，展现社区特色，延续历史文脉。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强调职责任务。**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由镇精细化推进办牵头，建设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各居委会具体负责，并建立相应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破解难题，统筹推进绿色社区创建。镇精细化推进办负责绿色社区创建的考核督促、监督检查，协调推动工作，镇规保办、镇城建中心等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绿色社区创建建设及改造

项目实施。各居委会要根据绿色社区创建标准，进行梳理，针对存在的薄弱项目制定相应工作措施和实施计划，并于2021年2月底前报镇精细化推进办。

镇规保办、镇社区办、镇社发办、镇城建中心、镇水务所、镇市场所、派出所等参与部门单位，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给予支持协调，并指派专人负责。镇精细化推进办会同规保办等有关部门指导城市社区创建行动，开展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推动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宜居环境、培育绿色文化。

**（二）抓好示范引领，加强督促指导。**镇精细化推进办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社区有力推进创建行动落实落地，并强化工作考核，细化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营造社区宜居环境、提升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培育社区绿色文化等5类标准要素，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按期完成。

**（三）做好申报总结。**镇精细推进办会同镇规保办等相关部门协调各居委会积极申报绿色社区创建项目，并进行创建情况和实施效果的督促检查。每年10月25日之前各居委会将创建申请报告和自测评分表报镇精细化推进办；11月下旬，接受市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抽样考评。镇有关部门及居委会要积极配合确保申报项目创建成功。

#### **四、创建步骤**

**（一）试点探索阶段（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镇精

细化推进办会同建设管理部门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科学制定本镇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并选取代表性的社区作为试点先行。

**（二）推广示范阶段（2021年3月至12月）。**在创建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抓紧完善工作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在本镇范围内逐步推广，充分发挥试点示范引领作用，带动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全面开展。到2021年底，本镇45%以上的城市社区创建达标。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1月至12月）。**巩固前期取得的成果，加大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持续深入。力争本镇65%以上的城市社区创建达标。基本实现社区人居环境整洁、舒适、安全、美丽的目标。同时，全面系统总结三年来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一批经验成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 **五、强化保障措施**

**（一）统筹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要统筹用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美丽家园”创建、绿色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等涉及住宅小区的各类资金，推进绿色社区创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技术支撑。**建设管理部门应积极选用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技术、工艺、材料、产品。要因地制宜加强绿色环保工艺技术的集成和创新，加大绿色环保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推

广应用力度。根据创建工作需要，立足本镇实际，制订绿色社区建设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加强宣传动员。**各居委会要加大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的宣传力度，注重典型引路。要动员志愿者、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行动，形成各具特色的绿色社区创建模式。对绿色社区创建行动中涌现的优秀单位、个人和做法，要通过多种方式予以表扬鼓励。

- 附件：1. 白鹤镇绿色社区创建任务分解表（试行）  
2. 上海市绿色社区创建申报表（试行）

附件 1

白鹤镇绿色社区创建任务分解表（试行）

序号	内容	创建标准	分值	权重分			得分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合格	一般	良好				
1	(一)建立健全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机制	坚持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理念，各主体共同参与社区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工作（80%以上得6分）	6	4	5	6		规保办、镇精细化推进办	水务所、社发办、社区办、派出所、市场所、城建中心等	各居委会
2		充分利用现有沟通议事平台	4	3	3.5	4		社区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3		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线下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基层协商	4	3	3.5	4		社区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4		规划师、设计师、工程师进社区，辅导居民有效谋划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方案（有建设或整治方案得6分）	6	4	5	6		规保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5	(二)推进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	社区各类基础设施比较完善（无损坏得3分）	3	2	2.5	3		城建中心	规保办、水务所	各居委会
6		开展了社区道路综合治理（完好、整洁得3分）	3	2	2.5	3		城建中心（小区内） 规保办（小区外）		各居委会
7		开展了海绵化改造和建设（超过5处得3分）	3	2	2.5	3		规保办	城建中心、水务所、社发办	各居委会
8		生活垃圾分类社区全覆盖（能起示范效应得5分）	5	3	4	5		社发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9		在基础设施改造建设中落实经济适用、绿色环保的理念和建材（超过10种以上得3分）	3	2	2.5	3		规保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10		结合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设施（实施得1分，仅有方案不得分）	3	2	2.5	3		城建中心	规保办	各居委会
11	(三)营造社区宜居环境	社区绿地布局合理，有公共活动空间和设施（能起到示范效应得3分）	3	2	2.5	3		社发办	城建中心、规保办	各居委会
12		社区停车秩序规范（划线、编号、归类有序停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得5分）	5	3	4	5		城建中心（小区内） 规保办（小区外）	派出所	各居委会
13		无占用消防、救护等生命通道的情况（地区有标识得5分）	5	3	4	5		派出所	城建中心、城运中心、规保办	各居委会
14		公共空间开展了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好、整洁得5分）	5	3	4	5		规保办	城建中心、社区办	各居委会
15		对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了有效治理（一年内无投诉得4分）	4	3	3.5	4		规保办	派出所、城管中队	各居委会
16	(四)提高社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建设了智能化安防系统（损坏一处扣1分）	6	4	5	6		平安办	派出所、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17		智能化安防系统使用完好率90%以上（低于80%得3分）	4	3	3.5	4		平安办	派出所、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18		居住物业管理覆盖面90%以上（居住物业管理覆盖面低于80%得3分）	4	3	3.5	4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19		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组建不低于90%（未组建业委会的超30%得4分）	6	4	5	6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20	(五)培育社区绿色文化	社区有宣传场所和设施，能定期发布创建信息	4	3	3.5	4		社区办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21		充分利用社区宣传资源，每年参与市、区、街镇开展的相关培训	4	3	3.5	4		社区办	水务所、社发办、派出所、规保办、市场所、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22		— 8 —	在居村民公约中体现绿色社区创建	3	2	2.5	3		社区办	水务所、社发办、派出所、



		相关内容							规保办、市场所、城建中心	
23		文物古迹得到有效保护（有挂牌、有巡查、有记录得3分）	3	2	2.5	3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24		历史建筑得到有效保护（安全、完好、有效利用、有二维码简介得2分）	2	1	1.5	2		规保办	城建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各居委会
25		古树名木得到有效保护（有挂牌、有巡查、有防治、有记录得2分）	2	1	1.5	2		社发办		各居委会
26		完成“三美丽”建设计划：安全有序洁净，高效便捷智慧，天蓝地绿水清（获得一项市级示范项目得4分）	4	3	3.5	4		社发办、城建中心、重大办		各居委会
27	(六)创新 特色项目	完成内部道路纳管：道路纳管到位，日常运行良好，道路整洁有序（无乱停车、有划线、有编号得2分）	2	1	1.5	2		规保办	城建中心、派出所、社发办	各居委会
28		历史风貌区有效保护：保护有措施，巡查有记录，规划有指导（能起到示范效应得2分）	2	1	1.5	2		规保办	城建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城管中队	各居委会
29		有市物业管理优秀示范项目：创建有亮点，管理有特色，示范可推广（仅有创优方案得1分）	2	1	1.5	2		城建中心		各居委会
合计			110	73	91.5	110				

附件 2

**上海市绿色社区创建申报表（试行）**

社区名称		社区地址	
社区面积		考评时间	
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	
社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建牵头部门		创建参与部门	
自查评分			
绿色社区创建 情况介绍 (可另附页)			
所属街镇 推荐意见	街道（镇）盖章 年月日		
区级初核意见	上报部门（盖章）： 年月日		
市级审核意见	审批部门（盖章）： 年月日		

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